

关于疫情期间研究生教学相关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部门：

近日，全国各地疫情呈多点爆发态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形势，经研究决定，将近期研究生教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师层面

1.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和班主任应及时了解学校最新防疫要求，将文件精神要求通知落实到每一个学生，协助学生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要求。精准掌握学生在校情况，主动了解、关心学生学习状况，给予学生必要、及时的帮扶，如遇特殊教学问题请及时与研究生院培养科沟通。

2. 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因疫情原因暂缓返校或返校隔离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预答辩或开题工作暂时改为线上进行。各培养单位应做好相关安排。

3. 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或暂缓返校的教师，其所授课程按如下流程处理：

（1）因疫情原因隔离或暂缓返校的教师，其课程由开课学院协调，请其他教师线下代课。原则上不能停课。

（2）各开课学院确定代课教师后，按要求在系统里办理调课申请。

（3）确实无法安排代课教师的课程，相关教师可向开课学院提出线上教学申请，做好线上教学安排，经开课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后组织学生进行线上上课。

（4）进行线上授课的教师应将线上授课安排通知到班上全体学生，并按线上教学要求做好教学准备，按时授课。

4. 存在因疫情原因暂缓返校或返校隔离同学（含留学生）的教学班级任课教师应做好线上线下同步教学的工作。

（1）研究生楼一楼二楼已经安装讲台桌面话筒及腾讯会议、钉钉、QQ、微信等线上交流软件，请任课教师利用以上工具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教学，保证未到课堂学生“同堂”听课，确保线上教学效果。如因教室设备原因无法进行线上线下同步教学，任课教师可与研究生院培养科联系，并在系统中进行教室调整申请。

（2）对不具备线上上课条件的学生，任课教师需可以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微信或QQ上传课件、布置作业等，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保证每位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5. 任课教师要准确掌握每次线下学生到课情况，对于课堂期间突发情况严格按照教室张贴的《疫情应急处理流程图》处置并及时报告。

二、学生层面

1. 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防疫要求和《关于加强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十项注意事项，体温升高或身体不适的，不参加线下上课，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2. 线下上课的学生，请做好自我防护，尽量不集聚。如课堂上有突发状况，请配合老师及工作人员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特别说明：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及各级文件精神和要求，以上工作安排可能做调整。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研究生院

2022 年 3 月 13 日